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172/Add.1
6 Jul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4

联合检查组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国转递他关于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报告的评论（A/38/172）。

* A/38/50/Rev.1

83-17804

附 件

秘书长的评论

1.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技术促进发展部的报告 (JIU/REP/83/2) 是针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方案协调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建议而进行的一系列研究报告之一, 其目的是审查 1977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重组的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其中审查了该部开始作为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方面主要负责单位以来的工作表现, 并指出该部在其职责范围——包括该部以最适当方式利用现有资料的工作——所达成的积极成果。

2. 秘书长欢迎这份报告, 认为是澄清和加强该部任务的良好贡献。他相信报告可以作为进一步处理与该部有关而仍未完全解决的问题。

3. 检查专员们指出, 这里涉及若干相互有关的问题。有些是该部内部问题, 有些则涉及与其他实体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 该部在联合国秘书处内任务的执行和有关切实实际支持和管理技术合作的工作的集结; 加强授权该部负责行政和财政事务; 针对立法指示而加多秘书处内的执行能力; 依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而区别全球学科间研究分析与技术合作之间的差异; 国际经济社会事务部 (国际经社事务部) 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之间的关系, 并将这两个实体间的活动作为统计和海洋经济等主题加以分配。这些问题并涉及有必要改进该部与其筹资伙伴间关系的解说方式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主要筹资伙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指定执行机构的准则, 并考虑到有必要充分利用各执行机构在其各别专业领域中的技术能力。在这方面, 检查专员们指出联检组即将编制的关于国际经社事务部和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的报告也将论及与该部有关的领域, 秘书长就各有关报告提出评论时将表示他对这些方面的看法。

4. 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各有关规定的主要用意是将联合国正常方案下筹资

并由联合国担任执行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方面的任务结集为单独一个组织实体。秘书长授权该部负责的任务在秘书长第 ST/SEB/162 号公报中已有说明，联检组报告第 12 段也加以简要说明。秘书长进一步指出，1982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37/232 号决议表示有必要充分执行这些规定以达成规模经济。

5. 检查专员们指出，成立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目的是担任联合国技术合作的主要单位，尽管已有许多联合国机构其职责包括技术合作。除担任执行机构的联合国实体外，还有别的单位也参加或有意参加技术合作项目的执行。检查专员们并提到过去五年开发计划署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其他筹资伙伴日益愿意建立和扩大其自身的执行能力。他们说“技合发展部成立所处的情况混淆了其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发展业务活动的主要部门。”

6. 在这方面，秘书长相信应当由政府来进一步审查该部的活动。正如联检组所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应当化更多时间来审查和指导联合国的技术合作活动。他并指出，依照大会第 37/232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年度报告将来会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

7. 当前并应考虑到下列各事项：

(a) 尽管检查专员们已照顾到技术合作资源有所减少而且因此对该部有所影响（关于员额减少的第 35 段和关于全部执行程度的第 44 段），报告中的某些论点是该部财务处境没有因其传统筹资来源（主要是开发计划署和人口活动基金）而变得象目前这样严重以前所设想的。因此检查专员们的建议必须依照该报告最后定稿后几个月中该部财务处境始终恶化的现象来审查；

(b) 鉴于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工作人员主要通过方案执行的间接收入而获得经费，因此该部当前的严重财务困难直接影响到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大小和架构，从而成为有关该部内部组织的任何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这些困难也是上面提到的该部以外执行能力增多的结果。

具体评论

建议 1

8. 秘书长完全同意这个建议，尤其同意有必要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建立适当程度的协调和统一作法。他计划在未来几个月内处理这些问题，例如依照大会第 32/197 和 37/233 号决议将有关技术合作活动的管理的各项任务集结在该部中。在这方面，秘书长指出，提出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会为各有关政府间机构提供机会来研究为此目的所达成的进展。

9. 秘书长进一步指出，鉴于该部的工作处境，其明确规定的职责——届时当会颁布——问题自然与本文件前面提到的各种问题的复杂性有关。

建议 2

10. 过去一年，该部就其内部组织进行了积极分析，以使其能力更加合理，并对上述的财务问题作出切实反应。联检组的许多良好建议该部对其组织积极审查后提出的精简建议中反映出来，当前正在审查中。秘书长提出方案预算时会就目前为止为该部精简而采取的措施作一报告。

建议 3

11. 秘书长充分支持检查专员的意见，即当前为确保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能在外地加强参加工作而进行的工作应当维持。他指出，该部通常在每一位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委派之初总是举行简报，此外并采取其他措施使驻地代表随时充分了解该部的活动。目前正在考虑联检组为加强其外地工作而提出的其他措施。秘书长注意到检查专员们在其报告第 37(c) 段所作的建议，但指出：鉴于财务及其他理由无法改变现有的安排。

建议 4

12. 秘书长完全同意检查专员们重视评价的一般问题，这由过去一年该部为制定适当办法，准则和程序供外地项目更有系统地利用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中可以看出。但是正如上面所说，要等到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组织方面的决定有结果以后才能另外设立一个单位，而且要看是否有资金而定。

建议 5

13. 秘书长同意联检组建议的主旨，即该部在处理行政、人事和财务事项时必须更加灵活。已经采取某些措施来加强授权该部负责某些领域——如信托基金的建立和管理——并在付给专家租用津贴等程序方面精简行政系统。但是同意在这方面可以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尤其是在外地专家和财政的管理方面；目前正在采取适当的行动。

建议 6

14. 秘书长指出，由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负责执行的项目中的技术总顾问现在有权在当地购买，最近并已扩大授权范围，使技术总顾问也可以在国际上订购。指款并无限制，但技术总顾问的个别订购量不能超 \$ 5,000。
